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厂增产扩能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2月

目录

1、概述	1
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4、其他	12
5、诚信承诺	13

1、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令），具体做了如下工作：

①建设单位于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24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发布首次公示信息（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45257>），发布“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②建设单位于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发布二次公示信息（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56239>），发布“环评征求意见稿”。

③建设单位于2023年10月19日和10月20日在《国际商报》发布两次环评公示，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网上链接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④建设单位于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24日在项目所在地公告栏粘贴环评公示。

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示内容及时限

2.1.1一次网上公示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厂增产扩能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网上首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厂增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厂增产扩能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电解厂厂区内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厂增产扩能项目位于磐石市红旗岭镇电解厂厂区内。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原项目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仅通过对工艺中电流进行调整，电流的改变导致电解过程吸附能力变强，从而增加电镍板厚度，厚度的增加，导致原料量增加，对应产品量有所增加。同时企业通过增加生产天数，达到增产扩能的目的。电镍生产规模增加1499t，电铜生产规模增加163t，硫酸钴（以金属量计）生产规模增加30t，贵金属中间品生产规模增加1015t。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达到年产电镍6500t、电铜1360t、硫酸钴（以金属量计）115t、贵金属中间品3025t。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可通过电话、填写意见表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您宝贵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卓

联系电话：13278208151

环评单位：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示期间，自公示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及邮箱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特此公告！

2.1.2二次网上公示

一、公示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厂增产扩能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厂增产扩能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1) 项目名称：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厂增产扩能项目
- (2) 建设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改扩建
-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电解厂厂区内
- (5) 建设规模：电镍生产规模增加1499t，电铜生产规模增加163t，硫酸钴（以金属量计）生产规模增加30t，贵金属中间品生产规模增加1015t。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达到年产电镍6500t、电铜1360t、硫酸钴（以金属量计）115t、贵金属中间品3025t。
- (6) 总投资：本工程总投资估算为156万元

二、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 水环境

生产废水过程排放的废水、实验室废水及尾气处理废碱液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硫酸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尾矿库，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及制纯水产生的浓水经管线排至硫酸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尾矿库，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大气环境

反萃除油废气（非甲烷总烃）经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酸溶成钼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经5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6）；硫酸浸出釜酸雾经碱洗塔喷淋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7）；高冰镍残极氯气溶解工序有氯气排放采用氢氧化钠碱液三级吸收塔吸收处理，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8）；1号、2号、3号、4号除铁釜产生的水蒸气经4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9-DA012）；沉碳酸镍釜过程产生少量水蒸气经3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13-DA015）。

(3) 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相应措施治理后，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铁矾渣、污水渣在厂区暂存后运至冶炼厂做配料焚烧；废活性炭用密闭容器送至冶炼厂危废暂存库进行存储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垃圾场处理。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支持率较高，无人反对。本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收集工程影响范围内民众对项目建设的观点、要求和愿望，公众如果对项目或环评工作的工作程序及工作内容持有异议，请在10个工作日内与项目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联系。

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卓

联系电话：13278208151

联系地址：磐石市红旗岭镇

网上公示截图：

生态环境公示网

炉废气未产污系数取多少？有依据不？

什么啊*** 分类：环评 地区：吉林 发布时间：2023-07-11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厂增产扩能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厂增产扩能项目

二、项目简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磐石市红旗岭镇，公司现有电解厂。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电镍生产规模增加1499t，电铜生产规模增加163t，硫酸钴（以金属量计）生产规模增加30t，贵金属中间品生产规模增加1015t。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达到年产电镍6500t、电铜1360t、硫酸钴（以金属量计）115t、贵金属中间品3025t。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如下

- 1、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2、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研究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及其他文件，进行初步环境状况调查和初步工程分析；
- 3、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确定评价重点；
- 4、环境现状调查及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环境影响预测；
- 6、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 7、公众参与调查
- 8、给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评价结论，提出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

四、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内容包括

总论；总则；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风险分析；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五、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您对本工程的了解程度？
- 2、您认为该地区目前的环境质量如何？
- 3、您认为本项目的开发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有哪些？
- 4、您认为本项目的开发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何影响？
- 5、您是否赞成本工程的建设？
- 6、工程开发环境影响的可接受程度等。

公示时限：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如有任何意见，请发送邮件，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环评单位：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邮箱：1043942067@qq.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24日

第一次网上公示

生态环境公示网

风险提示？有依据不？敢问咋算？

< 查看所有公示



努力奔*

标题：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厂增产扩能项目二次公示

分类：环评 地区：吉林 发布日期：2023-09-21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厂增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厂增产扩能项目

(2) 建设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扩建

(4) 建设地点：磐石市红旗岭镇电解厂厂区内

(5)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电镀生产规模增加1499t，电铸生产规模增加163t，硫酸钴（以金属量计）生产规模增加30t，贵金属中间品生产规模增加1015t。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达到年产电镀6500t、电铸1360t、硫酸钴（以金属量计）115t、贵金属中间品3025t

(6) 总投资：本工程总投资估算为156万元

二、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 水环境

生产废水过程排放的废水、实验室废水及尾气处理废液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硫酸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尾矿库，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及制纯水产生的浓水经管线排至硫酸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尾矿库，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大气环境

运营期反萃除油废气（非甲烷总烃）经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酸溶成矾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经5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6）；硫酸浸出釜酸雾经碱洗塔喷淋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7）；高冰镍残极氯气溶解工序有氯气排放采用氢氧化钠碱液三级吸收塔吸收处理，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8）；1号、2号、3号、4号除铁釜产生的水蒸气经4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9-DA012）；沉碳酸镍釜过程产生少量水蒸气经3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13-DA015）。

(3) 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等措施，经相应措施治理后，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铁矾渣、废活性炭、污水渣和生活垃圾，铁矾渣、废活性炭、污水渣用密闭容器送吉恩镍业冶炼厂做配料，生活垃圾交由市政垃圾场处理。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本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收集工程影响范围内民众对项目建设的观点、要求和愿望，公众如果对项目或环评工作的工作程序及工作内容持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项目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联系。

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邮箱：1043942067@qq.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20日

环境影响报告公示稿见附件：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厂增产扩能项目.pdf](#)

第二次网上公示

8

2.1.3现场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项目所在地公告栏张贴环评公示：



现场公示照片

2.1.4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令），选取国际商报进行报纸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和10月20日，报纸照片：

公示期间,可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1971254534@qq.com 索取。

五、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报告书和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70GY_My1IT3CxmJb3SGA
 提取码:u5tj。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公示时间

您可以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告起十个工作日。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厂增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项目名称: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厂增产扩能项目

建设地点:磐石市红旗岭镇

环评报告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gongshi.qsyhbq.com/h5public-detail?id=356239>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以及关注本项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众提交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编制单位: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043942067@qq.com

征求意见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华坪县盛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果蔬包装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ghD8PcAot1B6hNVwXo>
 Jkw;提取码:123H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征询和异议,以
 举报。

上述债权人
 受理公示
 联系人:唐
 通讯地址:
 对排斥、阻
 分公司纪

**中国华融资产
 与宁波
 债权转**

2023年1月
 产管理股份有限
 有限公司债权转
 comnews.cn/pc/
 a70c-ad03321bc
 塑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江苏
 苏润鑫钢构科技
 中

遗失声明:营口三兴建
 限公司遗失提单一份
 CALIFORNIA 139
 OOLU2724939450,声
遗失声明:天津创安企

第一次报纸公示

示时间

您可以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告起十个工作日。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厂增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项目名称: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厂增产扩能项目

建设地点:磐石市红旗岭镇

环评报告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gongshi.qsyhbq.com/h5public-detail?id=356239>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以及关注本项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众提交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编制单位: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043942067@qq.com

征求意见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本版广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53	田苗苗	RL20150126000836	57,189.89	246,293.81	2.4
54	叶兆起	RL20150129000104	85,225.78	428,096.94	3.8
55	葛燕	RL20150130000566	156,295.61	631,340.89	4.3
56	任纪平	RL20150131000148	202,974.66	877,661.89	6.1
57	李涛	RL20150203000827	36,445.78	186,891.85	1.1
58	刘宇奇	RL20150203000844	64,542.11	360,641.01	2.1
59	赵福	RL20150205000020	47,580.52	236,853.92	1.1
60	刘玉娟	RL20150205000277	205,791.46	1,039,752.59	6.1
61	史利军	RL20150206001105	33,837.73	138,167.65	2.1
62	刘立超	RL20150209000551	96,092.57	422,646.38	1.1
63	郭峰	RL20130918000046	314,300.32	2,470,210.53	7.1
64	朱宝林	RL20130924000785	50,485.04	271,344.57	1.1
65	刘俊新	RL20131008000193	46,000.00	317,469.58	2.1
66	徐斌	RL20131008000996	168,948.20	882,712.69	5.1
67	李春庆	RL20131009000343	409,818.11	3,265,048.49	10.1
68	牛焕新	RL20131011000901	119,352.65	893,457.76	4.1
69	孟景艳	RL20131011000915	181,335.99	1,095,540.24	6.1
70	张卫华	RL20131018002976	56,264.44	373,504.38	1.1
71	李亚娟	RL20131021002099	83,404.45	427,608.74	3.1
72	郭全浩	RL20131022002175	401,712.48	2,475,117.28	9.1
73	孔庆利	RL20131025003330	172,861.65	1,383,436.28	5.1
74	高象萍	RL20131028000014	30,338.00	166,337.14	1.1
75	王凤立	RL20140311000986	214,957.32	1,248,551.61	5.1

第二次报纸公示

3、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网上及报纸公示期间未有公众通过电话或者其它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提出意见。现场周围群众对本项目非常支持，在当地调查访问时，绝大多数公众认为区域内目前的环境状况较好，在对该项目的具体意见和建议上，100%的被调查人员无反对该项目建设。

4、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王卓，地点：磐石市红旗岭镇，电话：13278208151。

5、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厂增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厂增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镍钴精炼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 月 日

附件：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厂增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厂增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 月 日